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 (最短持有 28 天) 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最短持有 28 天）（产品代码：ZGN2360010）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中“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A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面向全体客户，B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B）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C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C）面向上海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E）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和长沙银行渠道客户，F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0F）面向东莞银行渠道客户。”

（2）为配合新增目标客群，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为“A 份额：2.70%-3.50%；B 份额：2.70%-3.50%；C 份额：2.70%-3.50%；D 份额：2.80%-3.60%；E 份额：2.70%-3.50%；F 份额：2.70%-3.50%”

（3）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为“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中，A、B、C、E、F 份额销售服务费 0.30%（年化）、固定管理费 0.50%（年化）、托管费 0.001%

（年化）；D 份额销售服务费 0.30%（年化）、固定管理费 0.40%（年化）、托管费 0.001%（年化）。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6）新增“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导致投资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下述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7）新增“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2、提前终止”相关表述“本产品单一份额如遇存续规模大幅下降、存续份额低于 1000 万等情况，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份额运作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况，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该份额进行终止，不晚于终止日当日以投资者可接收的方式对终止运作的份额持有人下发终止告知函，并在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投资者可接收的方式对终止运作的份额持有人下发终止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终止公告中披露，前述份额终止情形不影响本文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8）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

（9）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销

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以上调整中第（2）、（5）、（8）项将于1月8日（含）起生效，本次调整不涉及存续份额变动。其余调整将于1月5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第（2）、（5）、（8）项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1月5日闭市前提交赎回申请，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